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**

闽科规〔2022〕12号

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国家**

**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位奖励**

**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7号)和《福建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1〕14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我省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相互竞争、共同进步的良好氛

围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
区晋位奖励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11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**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** **晋位奖励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奖励先进，鼓励创新，营造环境，形成 创新创业竞相发展、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国务院关 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国 发〔2020〕7号)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1〕

14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

发区(以下简称“国家高新区”)。

**第三条** 晋位奖励排名基数设定：

(一)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1〕14号) 实施年份即2021 年为界点，以2021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评 价排名作为晋位奖励对比基数。首次获奖励时的排名将作为 下次晋位奖励的对比基数，以此类推。国家高新区排名以每

年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的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结果为准；

(二)评价当年若有其他省份未参与国家高新区评价排 名，我省国家高新区当年的实际排名应加上上年度其他省份

排在我省每个国家高新区前的数量，作为该国家高新区当年

评价实际排名；

(三)省级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后，晋位奖励从进

入排名的次年开始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标准、资金额度与资金来源：

( 一 )对全国评价排名在100名(含)以前的国家高新

区，每晋升 一个位次，奖励100万元，封顶300万元；

(二)对全国评价排名在100名以后的国家高新区，每

晋升 一 个位次，奖励50万元，封顶150万元；

(三)奖励资金由省科技厅从年度财政预算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五条** 晋位奖励申请条件与流程：

( 一 )科技部火炬中心每年公开发布国家高新区评价排 名结果后，由满足奖励条件的省内国家高新区提出奖励申请

(见附件),经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，报送省科技厅；

(二)申请晋位奖励的省内国家高新区，自申报年度上 年度的1月1日起至申报之日止，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 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、未发生严重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等情

况 ；

(三)省科技厅根据全国高新区评价排名情况，对提出 晋位奖励申请的高新区情况进行核实后，制定奖励方案，印

发奖励通知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资金由高新区自主管理，统筹用于创新发展

和园区建设。主要用于支持：

( 一 )高新区内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；

(二)高新区科技孵化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；

(三)高新区创新型企业引进和培育；

(四)高新区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；

(五)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和品牌建设等。

**第七条** 奖励资金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

督检查。

第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第九条本办法由福建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**

**福建省国家高新区晋位奖励申请表**

**申报单位(公章):**

**填报时间：**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新区名称 |  | 批复时 间 |  |
| 作为对比基数 时的排名 |  | 申请 时的 年度 排名 |  | 晋升**位次** |  |
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 申请金额(万元)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有否发生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、重 大环境事件、严**重违反土地和建****设规划等情况** |  |
| **高新区建设****主要工作成效****(1000字)** | (主要工作成效包括：推动高新区建设、促进科技 创新、开展体制机制改革、建设科技平台、营造创 新创业生态等方面内容。) |
| **设区市科技** **管理部门** **审核意见** | 公 章年 月 日 |

—7—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1 月10日印发

—8—